- 1.提供早到特設 08:30-09:00、17:00-18:00,讓家長們接送安心、上班放心。
- 2.為顧及學習品質及授課進度,以上課程恕不補課,敬請見諒。
- 3.12 月底前報名國小任一梯次全天課程並支付全額費用者,加贈開學常態課程乙堂。

(價值 700 元, 恕不折抵其費用),

使用時間為:2月21日至3月10日使用完畢,未使用者視同放棄,恕不折抵及退費。

課程時間:於2月12至2月16日,公布及報名。

- 4.以上課程均含教材費。
- 5.全天課程午餐餐費另計。

6.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、地震等非個人因素停止上班上課,教室將依照政府機關規定運作,若教室停課 則課程將退還當日費用。

	學生姓名	性別					
	生日	學校					
報	家長姓名	目前就讀年級					
	連絡電話	LINE 帳號					
名	名 地址						
資	消息來源	□官方網站 □路過  □親友介紹 □以前參加過					
訊		□FACEBOOK 粉絲團 □其它					
ПП	報名梯次	□國小部第一梯次 □上午 □下午 □全天					
		□國小部第二梯次 □上午 □下午 □全天					
		□國中部  □高中部					

※退費辦法: (下方欄位詳閱後打勾,並親筆簽名)

◎依據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·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·應依下列規定退費:(計算方式以雙方約定費用為準)

- 1.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,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5 · 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 5 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,仍應退還。
- 2.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‧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。所收取之百分之 10 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‧仍應退還
- 3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2日(或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‧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 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- 4.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(或次)上課後且未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,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5.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者·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 環。

※浦羽班切此魯生此費招過-	- 趣 田 去 ,	該魯邯郊分滴田前陌相完退費	, 甘铨所此费田庥孕頞混谔。

□本人已詳閱上述退費辦法	·並同意之。家長簽名及日期:	
5.未人陌亲大此到路权思勤6	<b>万甘ウ和朗沃新知自</b> 。	